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聲字第193號

聲　請　人　阿里山精品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　玲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國立斗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間請求給付價金上訴事件（本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234號），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共為新臺幣四萬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

法官　陳　麗　玲

法官　方　彬　彬

法官　游　悅　晨

法官　陳　麗　芬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區　衿　綾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